合同补充协议

需方：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

供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谱光”）

鉴于供需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签署了《天津市宁河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》合同及后续不再执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智慧监管平台及移动可视化 App、田间渗滤池装置点位、田间地表径流池置点位三项内容的补充协议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相关款项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 款项变更条款

1. 未付款金额调整：双方一致确认，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未付款项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1,126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供方同意对上述变更后的款项给予需方 8 折（即 80%）的优惠折扣。

3. 经过上述折让后，需方最终实际应向供方支付的未付剩余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9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）。

二、 支付方式及时间

需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将上述最终款项人民币 9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）一次性支付至供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：

名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6MA06WPCB12

电话：022-87940919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2911354110301

三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供需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供方（签章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陈羽明 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	需方（签章）：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时间：2026.5.18